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1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G228线福安下白石英平至白招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12月12-13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G228线福安下白石英平至白招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12月31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G228线福安下白石英平至白招段公路工程位于宁德市

福安市下白石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起于白石镇英平村附近,顺接现状 G228,终于白招村,与规划 G228 白招至渔江段公路衔接,主线全长 3.98km,路基宽度 27m,设计速度 60km/h,双向六车道。设置大桥(1座)、中桥(1座)、隧道(1座)、涵洞(7道)、平交(2处)、分离式立体交叉(2处),风景道(1处)、观景台(1处)及停车区(1处)。项目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由当地政府负责。工程总投资 6.5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5.47 亿元,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组成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风景道工程、其他工程等,设置施工场地(7处)、表土临时堆场(1处)、临时中转场(2处)及施工便道,占地总面积 14.93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1.43hm²,临时占地面积 3.50hm²(位于红线内的临时占地 0.95hm²不重复计算)。土石方挖填总量 115.48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74.52 万 m³,填方 40.96 万 m³,借方 4.56 万 m³来源于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厂外配套污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和福安职业技术学校穆阳校区项目;根据福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331号),余方 38.12 万 m³作为矿产资源由福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进行拍卖。本项目共需绿化覆土 2.34 万 m³,其中 1.20 万 m³为本项目剥离表土,另 1.14 万 m³为本项目开挖土方改良后使用。

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本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福建

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及福安市水利局的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限期委托编制了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根据 2024 年 11 月 20 日福安市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国道 G228 线福安下白石英平至白招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和 2024 年 11 月 18 日生产建设单位出具的《关于国道 G228 线福安下白石英平至白招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整改意见的函的回复》及方案编制单位提供的现状调查结论，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表土临时堆场、临时中转场的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本项目余方、借方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余方、借方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93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由于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区、桥涵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交叉工程区、风景道工程区、其他工程区、施工场地区、表土临时堆置场区、临时中转场区、施工便道区等 10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道路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排水沟、急流槽、集水井、集水坑、透水砖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喷播草籽、边坡绿化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土工布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表土剥离等水土保持措施。

2. 桥涵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桥梁泄水管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土工布苫盖等临时措施。

3. 隧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等工程措施；喷播植草防护、TBS镀锌网植草(灌)防护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土工布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

4. 交叉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喷播植草防护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土工布苫盖等临时措施。

5. 风景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植草砖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土工布苫盖等临时措施。

6. 其他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排水沟、集水井等工程措施；喷播植草防护、TBS镀锌网植草(灌)防护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土工布苫盖等临时措施。

7. 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洗车台、沉淀池、沉沙池、土工布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部分实施表土剥离、排水沟、洗车台、沉淀池等水土保持措施。

8. 表土临时堆置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

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土工布苫盖、拦挡等临时措施。

9. 临时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土工布苫盖、拦挡等临时措施。

10.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885.87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670.25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15.6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95.02 万

元，植物措施投资 448.9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37.29 万元，独立费用 78.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3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93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及时清运临时中转场的土方，严禁超容量运行。本项目建设涉及用地、用林、用海等，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1 月 2 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